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郭小龙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0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闽0104刑初8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小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。2017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15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9月21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259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2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郭小龙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流转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02分，合计获得2326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202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全部缴纳，其中2020年9月15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小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小龙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小龙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